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53 巷 17 號
1 樓

連絡人：郭振宇

電話：02-2577-0921#12

電子信箱：ctbbf2010@yahoo.com.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健美會字第 111010600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縣市機關、團體辦理111年全民運動會健美健身項目選拔，敬請貴機關函轉委辦單位，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府教運發字第 1100278408 號函第 6 條規定，全民運動會各縣市參賽選手應參加各縣市健美健身委員會舉辦之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縣市健美健身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為符合上述規定請各縣市健美健身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辦理公開選拔賽，選拔優秀選手代表參加。
- 二、各縣市健美健身委員會辦理公開選拔賽，請依據國體法第 31 條訂定之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2、9、12 條規定，聘任符合資格之裁判擔任。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府教運發字第 1100278408 號函第 5 條規定，全民運動會各縣市代表隊參賽教練應具備健美健身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並於註冊時提供教練證影本，為符合上述資格請各縣市健美健身委員會於運動會所訂網路註冊日前(即 111 年 5 月 16 日)，加強舉辦教練講習(研)習，並請留意教練證照是否需複檢或複訓等，俾符合國體法第 31 條訂定之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2 條規定及各縣市領取獎勵金資格。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體育總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許安進